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---

新环验〔2020〕2号

## 关于江门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剂 2000 吨、多功能洗涤剂 1000 吨建设项目 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江门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剂 2000 吨、多功能洗涤剂 1000 吨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

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江门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剂 2000 吨、多功能洗涤剂 1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江门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剂 2000 吨、多功能洗涤剂 1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州镇新沙村民委员会晨字围（1#厂房），占地面积 1620 平方米，年产空气净化剂 2000 吨、多功能洗涤剂 1000 吨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（新环审〔2018〕129 号）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。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危险废物

---

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三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。

四、建议和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 
2020年1月10日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睦洲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。